

证券代码：600216

证券简称：浙江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3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美国诉讼案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ZMC”或“浙江医药”）曾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美国诉讼案的相关进展，美国德州休斯敦地方法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宣告辅酶 Q10 美国诉讼案审理结果，裁定本公司未侵犯日本 Kaneka 公司的辅酶 Q10 专利。（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-032 号公告）在休斯敦地方法院作出上述法院命令（判决书）后，日本 Kaneka 公司不服并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庭，后联邦巡回上诉法庭发回重审。2018 年 1 月，休斯敦地方法院再次庭审，陪审团认为 ZMC 制造辅酶 Q10 的过程没有侵犯 Kaneka 公司的专利。近日公司收到休斯敦地方法院的终审判决书，裁定本公司不侵权。

此外，公司曾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德国诉讼案的进展公告，德国 Dusseldorf 高级地区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裁定日本 Kaneka 公司的辅酶 Q10 专利（EP1 466 982 B1）与诉讼相关的权利要求无效。（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-011 号公告）

该两起独立的诉讼，历时长达七年，自始至终证实了浙江医药的辅酶 Q10 工艺未侵犯 Kaneka 公司专利。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，也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。浙江医药一直对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未侵犯 Kaneka 公司的专利很有信心，将继续为国内外市场的辅酶 Q10 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2 日